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全人教育護照課程評分施行要點

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訂定
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遵照「服務事業學院全人教育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並為畢業班導師完成「全人教育護照」課程之評分依據，故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全人教育護照課程評分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須遵照「服務事業學院全人教育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於畢業前完成包含課外讀物之選讀、藝文欣賞、志工服務、社區活動之登錄及導師認證，方予評分。凡本系學生完成上述各項活動之登錄及認證，起始分數為 85 分。惟畢業班導師可依學生是否每學期如期繳交相關資料或登錄各項活動、或課外讀物研讀心得之優劣、或志工服務時數之增加等因素，酌予加分或減分，最高加至 95 分。

三、本辦法經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